
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
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六月

目 录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6
二、投资者的认购程序.....	13
三、清算与交割.....	19
四、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20
五、发售费用	21
六、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22

重要提示

1、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63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2、本基金的基金类型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是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管理人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即“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份额”，场内简称“国寿养老”，基金代码：168001）、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即“国寿养老 A 份额”，场内简称“养老 A”，基金代码：150305）与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即“国寿养老 B 份额”，场内简称“养老 B”，基金代码：150306）。其中，国寿养老 A 份额、国寿养老 B 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 1：1 的比例不变。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基金发售结束后，场外认购的全部份额将确认为国寿养老份额；场内认购的全部份额将按 1：1 的比例确认为国寿养老 A 份额与国寿养老 B 份额。

5、客户可通过场外认购和场内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本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是指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其他销售机构包括：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天嘉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场内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6、本基金自 2015 年 6 月 8 日至 2015 年 6 月 19 日止（周六、周日部分销售网点对个人照常办理业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挂牌发售，同时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场外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7、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客户欲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需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若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和指定的基金销售代理机构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场外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若客户欲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需持有深圳证券账户。其中，深圳证券账户是指投资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以下简称“深圳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认购期内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可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场内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9、本基金采用前端认购方式，且基金管理人将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认购费率。

10、投资者通过场外销售机构（不含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单笔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直销中心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50,000 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0 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认购，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0 元。直销中心不设交易级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认购的最低金额。本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

可以根据各自的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基金管理人设定的上述单笔最低认购金额或交易级差。投资者在场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当场外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场外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投资人通过场内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单笔认购申请的最低份额为 50,000 份，超过 50,000 份的须是 1,000 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高不得超过 99,999,000 份。

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1、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2、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时，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已经开立基金账户，则无须再另行开立基金账户，直接以此基金账户办理认购申请即可。未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到本公司指定销售网点和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本公司同时开通网上开户功能，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上直销系统（<https://e.gsfunds.com.cn>）查询。

13、销售机构（指本公司直销中心和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以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或通过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网上交易系统查询最终认购确认情况。

1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 2015 年 6 月 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5、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6、销售网点和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同时进行本基金的销售；销售机构销售

本基金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7、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咨询购买事宜。

18、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9、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也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基础份额可分离为两类子基金份额，国寿养老 A 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国寿养老 B 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等。基金管理人提示基金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建议基金投资者在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如：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9-258-258），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funds.com.cn）或者通过销售机构，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进行公开披露。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20、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和代码

基金简称：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

场内简称：国寿养老

基金代码：168001

（三）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七）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策略，紧密跟踪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将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35% 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 4% 以内。

（八）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九）募集方式

本基金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在基金募集阶段，本基金以同一个基金份额认购代码在场内和场外同时募集。

（十）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1）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17层

联系电话：010-66221214

传真：010-66222861

联系人：祁琳

（2）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https://e.gsffunds.com.cn>）

2、场外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包括：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天嘉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场内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包括：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富里昂、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诚浩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源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

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浙江、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十一）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募集期为2015年6月8日起至2015年6月19日止；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的调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

（十二）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认购方式

（1）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

（2）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3）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2、认购原则和认购限额

（1）投资者通过场外销售机构（不含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单笔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直销中心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50,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认购，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直销中心不设交易级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认购的最低金额。本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各自的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基金管理人设定的上述单笔最低认购金额或交易级差。投资者在场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当场外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场外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2）投资人通过场内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单笔认购申请的最低份额为50,000份，超过50,000份的须是1,000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

(3) 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没有上限限制。

3、认购费

(1) 基金管理人通过对通过直销中心场外认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认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是指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及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2)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法及前端收费模式。具体费用安排如下表所示：

①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场外认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为：

认购金额	特定认购费率
M < 50 万	0.24%
50 万 ≤ M < 100 万	0.12%
M ≥ 100 万	每笔 300 元

注：M 为认购金额。

②其他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率为：

认购金额	认购费率
M < 50 万	0.80%
50 万 ≤ M < 100 万	0.40%
M ≥ 100 万	每笔 300 元

注：M 为认购金额。

(3) 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方法，本基金的场内认购费率由销售机构参照场外认购费率执行。

(4) 本基金的认购费由投资者承担，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5) 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4、认购份额的计算

(1) 场外认购份额和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

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为：

①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1 + \text{认购费率})$$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金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text{利息折算份额} = \text{认购利息} / \text{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text{认购份额总额} = \text{认购份额} + \text{利息折算份额}$$

②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

$$\text{认购费用} = \text{固定金额}$$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费用}$$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text{利息折算份额} = \text{认购利息} / \text{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text{认购份额总额} = \text{认购份额} + \text{利息折算份额}$$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以后部分舍去归基金资产。

例1：某养老金客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投资10万元场外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为0.24%，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25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text{净认购金额} = 100,000 / (1 + 0.24\%) = 99,760.57 \text{ 元}$$

$$\text{认购费用} = 100,000 - 99,760.57 = 239.43 \text{ 元}$$

$$\text{认购份额} = 99,760.57 / 1.00 = 99,760.57 \text{ 份}$$

$$\text{利息折算份额} = 25 / 1.00 = 25.00 \text{ 份}$$

$$\text{认购份额总额} = 25.00 + 99,760.57 = 99,785.57 \text{ 份}$$

即：该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中心投资10万元场外认购本基金，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25元，则其可得到99,785.57份的国寿养老份额。

例2：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万元场外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为0.8%，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32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text{净认购金额} = 100,000 / (1 + 0.8\%) = 99,206.35 \text{元}$$

$$\text{认购费用} = 100,000 - 99,206.35 = 793.65 \text{元}$$

$$\text{认购份额} = 99,206.35 / 1.00 = 99,206.35 \text{份}$$

$$\text{利息折算份额} = 32 / 1.00 = 32.00 \text{份}$$

$$\text{认购份额总额} = 32.00 + 99,206.35 = 99,238.35 \text{份}$$

即：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万元场外认购本基金，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32元，则其可得到99,238.35份的国寿养老份额。

（2）场内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内认购的份额按整数申报，在发售结束后，全部总份额按照1:1的比例自动分离成国寿养老A份额与国寿养老B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及自动分离的国寿养老A份额、国寿养老B份额计算结果均采用截位的方式，保留到整数位，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挂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份。

①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挂牌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text{认购费用} = \text{挂牌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times \text{认购费率}$$

$$\text{认购金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费用}$$

$$\text{利息折算的份额} = \text{认购期间的利息} / \text{挂牌价格}$$

$$\text{认购份额总额} = \text{认购份额} + \text{利息折算的份额}$$

②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挂牌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text{认购费用} = \text{固定认购费金额}$$

$$\text{认购金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费用}$$

$$\text{利息折算的份额} = \text{认购期间的利息} / \text{挂牌价格}$$

$$\text{认购份额总额} = \text{认购份额} + \text{利息折算的份额}$$

③ 国寿养老A份额与国寿养老B份额的计算

国寿养老A份额与国寿养老B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国寿养老A份额认购份额} = \text{场内认购份额总额} \times 0.5$$

$$\text{国寿养老B份额认购份额} = \text{场内认购份额总额} \times 0.5$$

例3：某投资者通过场内认购100,000份本基金，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30元，会员单位设定的认购费率为0.8%，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text{净认购金额} = 1.00 \times 100,000 = 100,000$$

$$\text{认购费用} = 1.00 \times 100,000 \times 0.80\% = 800.00 \text{元}$$

$$\text{认购金额} = 100,000 + 800.00 = 100,800.00 \text{元}$$

$$\text{利息折算的份额} = 30 / 1.00 = 30 \text{份}$$

$$\text{认购份额总额} = 100,000 + 30 = 100,030 \text{份}$$

$$\begin{aligned} \text{经确认的国寿养老A份额} &= \text{经确认的国寿养老B份额} = 100,030 \times 0.5 = \\ &50,015 \text{份} \end{aligned}$$

即投资者通过场内认购100,000份基金份额，需缴纳100,800.00元，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总共可得到100,030份基金份额。基金认购期结束后，投资者经确认的国寿养老A份额、国寿养老B份额各50,015份。

二、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以在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请。

（一）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1、本公司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3、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文职证、士兵证等）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如委托他人代办，还需提供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经其签字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经投资者签字或经公证的授权代办人办理基金业务的授权委托书；

（2）本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账户名、账号）及银行卡/存折复印件并签字；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并签字确认；

（4）仔细阅读并签字的《风险提示函》、《风险自负承诺函》；

（5）填妥并签字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6）直销中心以谨慎的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及/或证件。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

5、认购资金的划拨

(1)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1) 中国工商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0200000319239146828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102100000030

2) 中国建设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46500059188888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105100008038

(2) 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17:00 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申请无效。

6、注意事项：

(1) 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1)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3) 投资者未足额划来认购资金；
- 4)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 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包括 T+2 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办理开户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3) 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包括 T+2 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办理认购网点查询认购接受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4) 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应注意以下事项：

- 1) 投资者必须使用其预留账户（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开立交易账户时登记

的银行账户) 办理汇款, 如使用非预留账户、现金或其他无法及时识别投资者身份的方式汇款, 则汇款资金无效;

2) 投资者应在汇款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注明用途;

3) 投资者应足额汇款, 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17:00 之前, 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 则认购申请无效。

4) 投资者采用汇款交易方式发生的银行转账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 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 场内发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30—15:00 (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立深圳 A 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 (已开立了深圳 A 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的客户不必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深圳 A 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应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3、开立资金账户 (已在该销售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 本人深圳 A 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原件;

(3)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本人存折 (储蓄卡)。

4、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 可申请认购本基金。投资者可通过各销售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 / 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该销售券商可提供的交易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1) 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

(2) 场内认购时的基金简称和基金代码。

(3)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 以各销售机构的说明为准。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并加盖公章；

(2)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
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仔细阅读并签字盖章的《风险提示函》、《风险自负承诺函》；

(5)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6) 加盖公章的预留印鉴卡；

(7) 企业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8)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9) 如需采用传真办理业务，还需签订《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10) 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11) 直销中心以谨慎的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及/或证件。

3、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并加盖预留交易印鉴，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复印件。

(1) 认购资金的划拨

通过开户预留账户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1) 中国工商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0200000319239146828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102100000030

2) 中国建设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46500059188888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105100008038

(2) 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17:00 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当日申请无效。

4、注意事项：

(1) 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1)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3) 投资者未足额划来认购资金；
- 4)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 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3) 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4) 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 投资者应在汇款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注明用途；

2) 投资者应足额汇款，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17:00 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申请无效。

(二) 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 场内发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30—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立深圳 A 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已开立了深圳 A 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的客户不必开立该账户），机构投资者申请深圳 A 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营业执照副本
- 2) 法人机构代码证书
- 3) 法人证明函
- 4) 法人授权书
- 5) 法人代表及被授权人身份证（皆为原件）
- 6) 单位公章及法人章

3、开立资金账户（已在该销售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4、提出认购申请：机构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投资者可通过各销售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 / 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该销售券商可提供的交易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 1) 机构投资者需法人授权人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
- 2) 场内认购时的基金简称和基金代码：
- 3)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销售机构的说明为准。

四、清算与交割

（一）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存放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投资者认购资金的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计算为准。

（二）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聘请法定验资机构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4、募集期限届满，若本基金不能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六、发售费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30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中国人寿中心 17 层

法定代表人：刘慧敏

电话：010-66221214

传真：010-66222861

联系人：祁琳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9-258-258

公司网址：www.gsfunds.com.cn

(二)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客服热线：95565、400-8888-111

公司网站：www.newone.com.cn

(三) 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同管理人

2、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21 层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谢高得

电话:021-38565785

传真:021-38565955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18-21 层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方晓丹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客户服务电话:0512-33396288

公司网址:www.dwzq.com.cn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客户服务电话:95553、400-8888-001

网址:www.htsec.com

(4)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联系人:唐静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顾凌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6)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 22 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 22 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bigsun.com.cn

(7)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第 20 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第 20 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citicssd.com

(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权唐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9)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办公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联系人:陈炽华

电话:0755-82047857

传真:0755-82835785

客户服务电话:95563

网址:www.ghzq.com.cn

(10)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1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网址:www.95579.com

(12)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 7 层、8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华侨城深南大道 9010 号

法定代表人：黄扬录

联系人：罗艺琳

联系电话：0755-82570586

客服电话：4001022011

公司网站：<http://www.zszq.com>

(13)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 2 号民建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宋丽冉

联系电话：010-62020088

传真：62020088-8802

客服电话：4008-886-661

网址：www.myfund.com

(14)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丁珊珊

电话：010-65980408-8009

传真：010-65980408-8000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15)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文一西路 1218 号 1 栋 202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张裕

电话：021-60897840

传真：0571-26697013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16）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 7 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 2 号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杨翼

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6800423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17）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岳倩倩

电话：010-85650578

传真：021-20835879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网址：www.hexun.com

（18）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C 座 70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广场 A 座 2208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联系人：段京璐

电话：010-88312877

传真：010-88312885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网址：www.yilucaifu.com

(19) 北京中天嘉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7457房间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5号曙光大厦C座一层

法定代表人：黄俊辉

联系人：张立新

电话：010-58276999

传真：010-58276998

客户服务电话：400-650-9972

网址：www.5ilicai.cn

(20)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68596916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21)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25层I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25层I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www.jjmmw.com

3、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

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本基金募集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场内认购业务。

(四)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 59378839

传真：(010) 59378907

联系人：朱立元

(五)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安冬

经办律师：安冬、孙睿

(六)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法定代表人：吴港平

经办注册会计师：辜虹、林美红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辜虹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日